

证券代码：874590 证券简称：尚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上市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频驱动器、智能控制器、电源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及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优化生产管理；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若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切实履行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项下的承诺外，还应切实履行上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项下的承诺。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